

中共泰州市委办公室文件

泰办发〔2020〕16号

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《关于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预算资金 管理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委、人民政府，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委各部委办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的意见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关于严肃财经纪律 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的意见

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，明确预算资金使用管理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预算法》《会计法》《政府采购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明确单位管理职责，落实法定主体责任

1. 严格落实责任。各部门（单位）是单位预算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对财政预算编制、执行、决算等财务工作合法性、合规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各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为单位预算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分管财务负责人负主要的领导责任，财务机构、承办机构负责人以及经办人员负直接责任。

2. 严格制度要求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建立健全公务事项和财务支出审批制度，规范账务核算管理，大额资金切实履行“三重一大”程序。严格执行有关支出范围和标准，建立健全单位内控制度，加强内部稽核和审计工作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不断增强执行财经法纪的自觉性和严肃性。

二、严格预算管理，规范预算支出行为

3. 严格预算执行。严禁无预算或者超预算支出。严禁隐匿、

挤占、挪用财政资金。严禁擅自调整科目安排支出。严禁将财政资金违规转移到工会、培训中心、服务中心或者其他单位支出，年度结余资金不得擅自转入往来账户以及基建、食堂等账户。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政策，严禁将收入性质资金挂往来、坐收坐支。

4. 严格预算追加。除救灾应急支出等特殊事项以及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新增项目外，严禁部门（单位）随意申请追加预算、调整变更项目。原则上不受理一般性的临时追加项目申请。

5. 严格经费管理。严禁报销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，严禁超范围、超标准报销费用。严禁超标准、超规格接待，公务接待费用必须按照规定手续和程序报销。严禁批准未列入计划的团组出国申请，严格实行因公出国（境）联动审批机制，严格控制组团频次和人数。严禁公务用车超编制购置、超标准配置、超定额支出。严禁超计划、超定额举办会议和培训活动，除组织、人社部门以外不得举办出省培训活动，禁止以各种名义举办联谊性质、无实质意义的集会活动。

6. 严格津补贴发放。严格执行津补贴政策，严禁用工作经费发放津补贴，严禁超标准、超范围发放津补贴。严禁通过工会、学会、协会等途径变相违规发放奖金福利。

7. 严格政府采购管理。严禁无预算采购、超预算采购。严禁通过任何方式规避政府采购、擅自变更采购方式。严禁违反批量集中采购、定点采购、协议供货等规定。

8. 严格编外用工管理。严禁挪用财政资金供养擅自招录的编外人员。严格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，严禁擅自通过购买服务或者服务外包方式供养编外人员。严禁“吃空饷”行为。

9. 严格账户和资金管理。严禁擅自开立、变更单位账户，及时清理银行账户，严禁超规定用途使用账户和资金。严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单位账户。严禁账户间违规转移调配资金和长期无故滞留大额资金。严禁以个人名义存放单位资金。严禁违规使用公务卡。

10. 严格项目建设管理。严格项目资金管理，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，严禁超概算、超合同价建设项目。严禁工程完工后不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决算、验收和入账。严禁购置、新建办公用房，除必要的危房修缮外，不得对现有办公用房进行装修。

三、坚决查处违规行为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

11. 严格核查通报制度。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管理，定期或者不定期查阅部门（单位）支出原始凭证以及审批情况。对部门（单位）挤占、挪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支出事项，定期进行通报，同时上报党委、政府。

12. 严格督查整改问责。对巡视巡察、审计和财政监督等检查出的问题，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应当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及时予以纠正，落实整改措施。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督查，对拒不纠正违规行为或者屡改屡犯的，将采取约谈、责令改正、通报批评、暂停拨款、扣减追回预算资金等措施。

纪检监察、审计机关和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形成监督合力。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查处力度，及时查处违纪违法问题，通报曝光典型案例；财政部门、审计机关要及时通报发现的违反财经纪律的重大问题。对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工作人员违反财经纪律的，依纪依法依规追究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